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S36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6173

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极限速度和下降率的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SA 365 N, SA 365 N1, AS 365 N2和AS 365 N3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8-0204-E, 2008 年 12 月 4 日颁发;
 - 2.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B 01.00.60, 原版,2008 年 6 月 6 日颁发;
 - 3.ASB 01.00.60, 改版 1, 2008 年 12 月 2 日颁发。
- 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S365-01, 39-6020

欧直接到几起近来交付的AS 365 N3直升机水平安定面失效的报告。这些失效发生在接收试飞和机组训练极限速度示范时, 导致故障部分在飞行中分离和丢失。在每个案例中, 直升机都能成功返航。

为保证飞行和地面人员的安全, 我们曾经颁发了紧急指令 2008-S365-01, 限制了装有某些件号水平安定面的直升机的极限速度。

在直升机上和实验室里进行的测试显示，事件是由于在高速下降阶段产生的振动现象引起，不管当时水平安定面当时的状况。

欧直公司展开改进措施以期望解决这问题。

最终的措施将随着进一步的研究获得，为确保持续安全飞行和地面人员的安全，本指令保留了CAD2008-S365-01的要求，并将限制极限速度的适用性扩大至所有365 N直升机所有的水平安定面件号，另外要求在超过140节（指示空速）时，增加1500英尺/分钟的下降率限制要求。

考虑SA 366 G1直升机水平安定面的装配程序，改变了安定面的气动性，因此本指令所述不安全条件不存在于此机型，因此从本指令适用范围删除SA 366 G1机型。

同样的原因，可删除CAD2008-S365-01对SA 366 G1直升机的极限速度限制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1. 自2008年6月7日（CAD2008-S365-01生效日）起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01.00.60指南完成以下工作：

-修订旋翼机飞行手册RFM，增加150节（指示空速）极限速度限制。可以把本指令复印件插入RFM来完成修订。

-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01.00.60第2B段，图1条款1的说明，在驾驶舱仪表板上安装一个或多个标签（标牌），使得机长和副驾驶能充分看到。

2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下次飞行前，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01.00.60。改版1中指南完成以下工作：

-修订旋翼飞行手册RFM，增加指示空速超过140节时的1500英尺/分钟下降率限制。可把本指令复印件插入RFM来完成修订。

-按照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01.00.60，改版1第2B段，图1条款2的说明，在驾驶舱仪表板上安装一个或多个标签（标牌），使得机长和副驾驶能充分看到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